

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5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在全资子公司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双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且公司《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经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会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市场情况和实际业务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经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